申报附件材料目录

申报印证材料应拟订材料目录，并按以下顺序与推荐审批表合并装订成册：

一、身份证复印件，学历、学位证书复印件，专业技术职务证书复印件。

二、教学课时证明材料。

三、赛课、技能大赛、教学成果获奖文件或证书复印件。

四、教研、教改课题的立项、结题证明材料。

五、公开课、观摩课、研究课或学术讲座相关证明材料。

六、专利证书复印件、企业横向项目证明材料。

七、发表论文的封面及主要内容复印件，出版专著、教材的封面及目录复印件。

八、培养青年教师、主持参与团队建设的证明材料。

九、省部级以上荣誉称号证书或文件复印件。